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5,736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鑒於該縣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設施容量嚴重不足，爰於民國（下同）87年12月23日公告遴選「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示範廠商，該局於88年2月11日召開審查會，由坤業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坤業公司，92年6月30日更名為宇鴻公司）取得優先協議權，該局嗣於88年3月12日與坤業公司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由該公司負責規劃、籌資興建焚化廠及建廠完成後之操作營運管理事宜。桃園縣環保局嗣於90年8月23日核發操作許可，本焚化廠於同年9月1日正式營運啟用。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桃園縣環保局簽訂上開協議書，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肇致仲裁判斷需支付鉅額賠償金等情。案經向桃園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該府黃宏斌副縣長、桃園縣環保局陳世偉局長、呂○○前局長、王○○前局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桃

園縣環保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據桃園縣環保局與坤業公司於88年3月12日所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1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第2條「保證處理量」約定：「為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每日處理量100公噸：一、自營運日起，本焚化廠每日應處理事業廢棄物100公噸，不足量時，甲方（桃園縣環保局）應儘量協助取得，以達該數量。二、日後本縣都市焚化爐興建完成，縣轄內仍有未處理廢棄物時，甲方應協助將本縣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照會乙方（坤業公司），並以優先協助乙方取得處理為原則，以保障乙方設備功能適用性及操作性。」查上開協議書所約定保證每日處理量100公噸，桃園縣環保局認定係「廠商保證處理量」，然廠商卻認為係「桃園縣環保局保證提供處理量」，雙方各執一詞並爭議不斷，另有關「桃園縣環保局應儘量協助取得」亦係詞意不明確之條文。次查，上開協議書所定「桃園縣環保局應協助將該縣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照會廠商，並以優先協助廠商取得處理為原則」，據桃園縣環保局說明，各事業機構基於成本利潤考量，事業廢棄物流向主要係受處理費市場價格機制之運作，該局無法強制干涉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且事業廢棄物流向涉及營業及職業上秘密，不得公開，故無法提供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予坤業公司。
- 二、另查，坤業公司於90年4月6日、6月4日、11月8日、91年2月8、19、27日、3月1日計7次函請桃園縣環保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以盡其應儘量協助之義務，惟桃園縣環保局對坤業公司上開函件卻均逕為

存查未適時處理及函復。坤業公司嗣於 91 年 11 月 19 日委託浩宇法律事務所向桃園縣政府要求賠償違約損害，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府計管字第 0910288991 號函桃園縣環保局略以：「經查坤業公司於 90 年 4 月 6 日至 91 年 11 月 19 日止計 12 件函文（含上開 7 件函文）請釋，其中貴局僅函復二件，餘予以存查未依規定綜整或函復；另部分案件逾期處理時限甚久，涉及其他單位亦未協調辦理，請確實檢討改進，嗣後若有類此情事，將嚴處不貸。」桃園縣環保局嗣於 92 年 1 月 22 日以桃環廢字第 0920004974 號函復坤業公司略以：「有關貴公司歷次來函請求本局提供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以徹底解決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本案有關『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內容第 2 條：『保證處理量及廢棄物流向』部分，本局業已委託律師徵詢意見，俟該律師回覆後再行函復貴公司。」92 年 10 月 15 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 三、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 1 次仲裁判斷（93 年仲聲仁字第 57 號）桃園縣環保局應給付廠商新台幣（下同）1,756 萬 7,511 元及相關利息，理由略以：「聲請人（宇鴻公司）早於 90 年 4 月 6 日起即不斷發文，要求相對人（桃園縣環保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之確實流向，以盡其『儘量協助』之義務，惟相對人將大部分之上開函文存查，未予回覆及處理，致遭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糾正後，始於 92 年 1 月 22 日發函表示業已委託律師徵詢意見，俟該律師回覆後再行函復，亦足證相對人未履行『儘量協助』之義務。另由相對人於本件一再爭執其就系爭協議書第 2 條保證處理量無契約義務，僅係基於輔導立場云

云，且亦未提出其已為履行系爭『儘量協助』義務之證據，可證其未履行系爭『儘量協助』之義務。」另該會第2次仲裁判斷桃園縣環保局應給付廠商3,979萬8,620元及相關利息，理由略以：「本件聲請人係就其餘保證處理量之損害8,333萬4,715元提起仲裁，此乃前案仲裁判斷後所發生之事實……本仲裁庭認為廢棄物保證量之達成，除賴聲請人之努力以赴與相對人之儘量協助外，同時尚須參酌桃園縣整體經濟環境之變遷、聲請人另行訂購300公噸焚化爐之給付貸款、相對人未提供保證處理量致聲請人減少燃料等費用之損益相抵及廢棄物供應者之態度、意願等一切情況，實應採用風險分擔之原則，將保證處理量不足之風險分別由相對人(桃園縣環保局)負擔55%、聲請人(宇鴻公司)負擔45%，對兩造而言始屬公平合理。具體言之，依前案仲裁判斷認定之不足保證處理量為38,164.18噸，減去聲請人於前案勝訴獲賠之6,611.78噸，按相對人應負擔之風險比例55%計算，聲請人得請求之金額為4,610萬9,100元(其中賠償廠商3,979萬8,620元、回饋地方金額631萬480元)。」桃園縣環保局不服前揭仲裁判斷，並先後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請求撤銷該仲裁判斷，惟均遭駁回。該局嗣於95年4月7日給付第1次仲裁判斷之賠償金、利息及仲裁費計1,924萬1,401元；另從98年3月1日起分期給付第2次仲裁判斷之賠償金及利息(尚未完全給付)。

四、針對「協議書簽訂人是誰？」部分，詢據桃園縣環保局呂○○前局長說明略以：「86年7月到任環保局擔任局長職，該協議書是我簽的，當時有抗爭問題，故研擬本案協議書。協議書不是契約。本局當時係站在輔導角色及立場。」另針對「廠商多次公文為何均

存查？」部分，詢據桃園縣環保局王○○前局長說明略以：「89年7月16日開始代理環保局長。坤業90年4月6日、6月4日公文，課長層級就決行掉。90年11月8日公文有反應給縣長室作個協調，徵選須知已明示廠商應保證處理量，且該公司處理費用無法與市場競爭。其他公文由朱○○(前局長)處理，坤業當時處理費用3500元/噸，遠高於市場價格。」桃園縣環保局吳○○前課長說明略以：「針對90年4月6日及6月4日廠商公文，當時考慮流向涉營業及職業上秘密無法提供，當時係先存查，俟環保署回覆後，確認涉及營業秘密，不得公開，故以委婉方式告知。未正式公文答復。」由上益證，桃園縣環保局呂○○前局長負責簽訂本案協議書，然其迄本案調查期間，仍誤認為協議書不是契約，該局僅係位居輔導立場，並坦承除坤業公司90年11月8日來文曾向縣長室反應及辦理協調外，該公司上開7次來函俱遭該局逕為存查，未適時處理及函復。

五、綜上，桃園縣環保局於本計畫辦理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5,736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耀鵬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